关于对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袁怀东、施秋芳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86 号

袁怀东、施秋芳:

2021年6月18日,你们通过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(更新后)》。公告显示,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,在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6月10日期间,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,448,85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61%。你们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5%时,没有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卖出公司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2.3.1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6月28日